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龙狱减-高字第 73 号

罪犯肖永东，男，1982 年 11 月 14 日出生，汉族，四川省德阳市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5 月 19 日作出（2015）西刑初字第 363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肖永东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肖永东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1 月 03 日作出（2016）云刑终 1129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6 年 12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9 年 08 月 0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（2019）云刑更 1175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。于 2019 年 09 月至 2023 年 11 月获记表扬 8 次。2021 年 5 月 16 日因与他犯发生争吵，致使他犯殴打该犯，根据《计分考核罪犯实施细则》第十一条第二款第十二项之规定，对该犯处以扣教育改造分 7 分，延期考察六个月。考察期间，该犯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

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07月至2023年11月获记的1次表扬仅作为悔改表现考察依据。另查明，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2024年5月16日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复函：未发现存在拒不交代赃款、赃物去向、隐瞒、藏匿、转移财产、有可供履行的财产拒不履行的情况；期内月均消费212.17元，账户余额2025.45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肖永东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2024年09月04日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龙狱减-高字第 75 号

罪犯岩怀，男，1993 年 7 月 15 日出生，布朗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2 月 09 日作出（2015）西刑初字第 292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怀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岩怀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5 月 27 日作出（2016）云刑终 67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6 年 08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9 年 01 月 3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（2019）云刑更 86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。于 2019 年 03 月至 2023 年 09 月获记表扬 8 次，2021 年 4 月 9 日因违规交换使用狱内消费卡，根据《云南罪犯计分考核实施细则》（试行）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，对该犯处以扣教育改造分 5 分；根据《云南省小龙潭监狱罪犯服刑期间涉及违规“借卡消费”提请减刑的处理规定》，延期考察一年。考察期间，该犯认真遵守法律法

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2年12月至2023年09月获记的2次表扬仅作为悔改表现考察依据。另查明，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2024年5月16日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复函：未发现罪犯岩怀履行财产性判项的相关情况，也未发现罪犯岩怀存在拒不交代赃款、赃物去向、隐瞒、藏匿、转移财产、有可供履行的财产拒不履行的情况；期内月均消费186.16元，账户余额218.38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怀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
2024年09月04日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龙狱减-高字第 76 号

罪犯岩依炳，男，1969 年 2 月 25 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6 月 30 日作出（2016）云 28 刑初 175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依炳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9 月 18 日作出（2016）云刑终 1028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6 年 11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9 年 08 月 0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（2019）云刑更 1194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09 月至 2023 年 10 月获记表扬 9 次。另查明，该犯系累犯，财产性判项未履行，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无履行能力情况说明；期内月均消费 141.79 元，账户余额 50.11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依炳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
2024年09月04日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龙狱减-高字第 74 号

罪犯邓志勇，男，1989 年 11 月 22 日出生，汉族，湖南省攸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。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4 月 02 日作出 (2020)云 71 刑初 7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邓志勇犯走私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06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08 月至 2023 年 11 月获记表扬 7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2024 年 5 月 20 日昆明铁路运输中级人民法院复函：未发现存在拒不交代赃款、赃物去向；隐瞒、藏匿、转移财产；妨害财产性判项执行；拒不申报或虚假申报财产情况。期内月均消费 145.63 元，账户余额 642.24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邓志勇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
2024年09月04日